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5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仁尉等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，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- 二、被告潘仁尉、潘勳宜、潘欣燕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三、原告應提出債權計算書，陳報原告現存債權本金及計算至民國115年7月29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楊慧萍